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97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DINH VAN THIEU 男（中文名:丁文添；民國00年【西元0000年】0月0日生；越南籍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原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大園區中山南路2段187巷(巷底)

【現於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宜蘭收容所收容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456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DINH VAN THIEU（中文名:丁文添）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飲酒」，補充為「喝了3罐啤酒（330cc）」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所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只須客觀上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其酒精濃度達到上開標準值，即認定行為人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危險存在。查被告於為警攔查對之為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高達每公升0.66毫克，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標準。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第1款之罪；爰依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卻漠視自己安危，亦罔顧公眾安全，於深夜喝了3罐啤酒後，仍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上，其行為對交通安全所生危害程度較高，兼衡其在境內無其他刑事案件之前科素行（見本院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首犯酒駕刑案，酒測值甚高，暨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勉持之狀況，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暨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查被告原為合法入境居留境內之外籍移工，嗣在境內失聯（見本院卷附之外國人居留資料），然考量被告無視境內嚴禁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規範，且被告吐氣濃度值高達每公升0.66毫克，經斟酌本案情節、犯罪性質，兼衡社會安全維護及比例原則，不宜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仍容任其繼續在境內居留，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於主文後段併宣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九庭　法　官　黎錦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馨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45664號

被　　告　DINH VAN THIEU　（越南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DINH VAN THIEU（中文名：丁文添）知悉酒後不得駕駛動力

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5年8月15日22時許，在新北市林口區某處飲酒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欲返回其住所。嗣於同日23時30分許，行經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2段與林口路口時，經警攔查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6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丁文添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林口所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酒後時間確認單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檢　察　官　鄭心慈